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361Z0156号

容诚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093002462
报告名称: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361Z0156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06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06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邱小娇(110001581197), 林辉钦(110101560025), 陈咪(11010032067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6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361Z0156 号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机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亚机械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东亚机械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东亚机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东亚机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东亚机械公司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亚机械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361Z0156 号专项说明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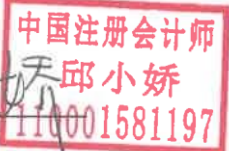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小娇

邱小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辉钦

林辉钦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咪

陈咪



2022 年 4 月 6 日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15 号），公司于 2021 年 7 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5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5.31 元，募集资金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0,445.00 万元。在扣减主承销商承销费 4,035.60 万元及相应的增值税 242.14 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收到中信证券汇入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6,167.26 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0,44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220.7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4,224.26 万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361Z006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2,318.22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2,318.22 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837.04 万元；（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直接支付 5,002.08 万元；合计支出 33,157.34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累计转出募集资金 33,157.34 万元，扣除累计转出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1,867.42 万元，加上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44.1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1,911.54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4,224.26
募集资金使用：	
减：募集资金置换	22,318.22
减：募投项目支出	5,837.04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002.08
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合计	33,157.34
其他增减：	
加：募集资金已置换但尚未转出（注 1）	800.49
加：闲置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包含手续费支出）	44.13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注 1）	11,911.54

注 1：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2,318.22 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800.49 万元，共计 23,118.71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800.49 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使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 年 7 月，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厦门同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厦门同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中信厦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以下简称“兴业厦门湖滨支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农行厦门同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0390001040999886）、建行厦门同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150198120109888889）、中信厦门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4901013000159274）、兴业厦门湖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9420100100678888）。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40390001040999886	773.7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40390001040999886-1(通知存款)	2,5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35150198120109888889	293.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35150298120100000053 (通知存款)	7,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114901013000159274	341.8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114901033200167440 (通知存款)	1,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	129420100100678888	2.63
合计		11,911.54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3,157.34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变更情况

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同意分别对“年产 3 万台空压机扩产项目”、“无油螺杆空压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变更情况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及投资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3 万台空压机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厦门市同安区通福路与官浔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变更为“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西柯街 611 号”，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变更为利用现有厂房，项目投资总额相应由 39,717.04 万元调整为 30,013.54 万元。

附表 1: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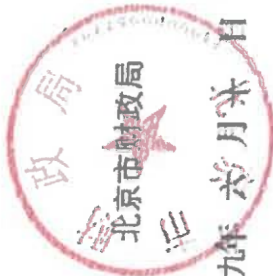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44,224.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57.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57.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57.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57.3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 变化
年产 3 万台空压机扩产项目	否	39,561.00	24,407.26	21,964.32	21,964.32	89.99	2021 年 12 月	721.69	不适用	否
无油螺杆空压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9,896.00	9,896.00	2,610.04	2,610.04	26.37	2022 年 9 月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4,921.00	4,921.00	3,580.90	3,580.90	72.77	2022 年 9 月	-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6,000.00	5,000.00	5,002.08	5,002.08	100.04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70,378.00	44,224.26	33,157.34	33,157.34	74.98		721.6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及投资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将“年产3万台空压机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厦门市同安区通福路与官浔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变更为“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西柯街611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及投资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将“年产3万台空压机扩产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变更为利用现有厂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2,318.22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361Z0444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2021年11月10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11,911.54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为1,411.54万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余额为10,5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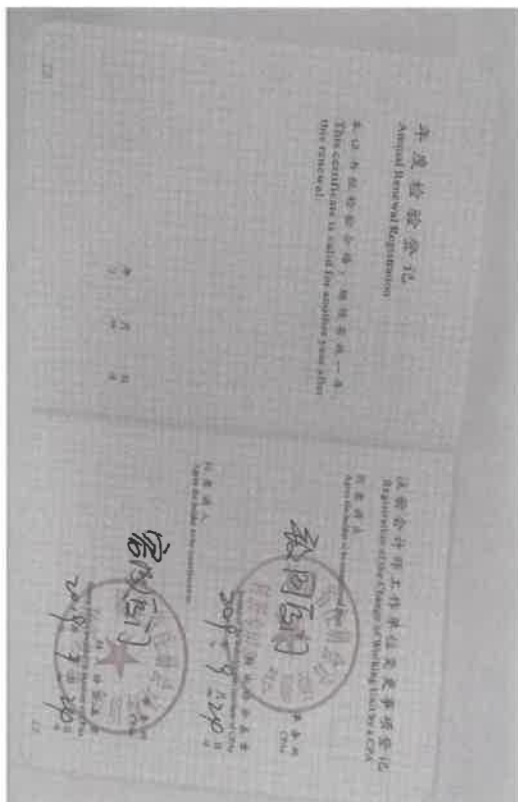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陈健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1-02-0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3022219910209251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合伙)

证书编号: 1101003206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 03月 26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普通合伙)

(2)

普通合伙)

(2)